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7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詹皓惟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37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1 詹皓惟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 12 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詹皓惟於民國113年9月16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 路000巷0弄00號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施用愷他命 將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仍於施用毒 品後,藥效尚未達完全退除,仍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之狀態,基於服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許,行 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時,遭警攔停盤查,當 場扣得摻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2支,並於同日23時40 分許,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 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各為1828ng/mL、1514ng/mL,而查 悉上情。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皓惟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於 113年9月16日23時40分採集之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 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828ng/mL、1514ng/m L,超過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項及濃度值」標準,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52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附卷 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 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尿液或血 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 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後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 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 告。又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 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愷他命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 命為100ng/mL,惟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 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種構成要 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要無溯 及既往之餘地,此先敘明。
-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濃度 各為1828ng/mL、1514ng/mL,已達到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 品項及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第3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暨其坦承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上路之犯

- 01 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13頁所附警詢筆錄第1頁 03 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扣案之香菸2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
 於施用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 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 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 明。。
- 1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14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8 書記官 葉潔如
-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